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林昀萱
電話：7995678#3105
電子信箱：8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43929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規程 (64326244_11439293000A0C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光榮國民小學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114學年度智力運動競賽「高雄市青少年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114年11月18日高市光榮學字第11470578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全國各級學校隊伍及教職員工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07：30—17：30（賽程視報名隊伍決定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榮國小活動中心

五、五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30日（星期日）17:00報名截止，逾期大會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線上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30日（星期日）17:00至本市光榮國小首頁114年高雄市青少年橋藝賽網站（<http://register.cse.nsysu.edu.tw/kbridge2025c/>）

教育處 收文:114/11/20



1140470446 2 附件隨送

報名。

(二) 本案聯絡人光榮國小學務陳國文主任 (07-5514545-121)。

七、因比賽日期適逢假日，參賽及帶隊老師依規定辦理補休。

八、其餘相關規定如競賽辦法規範，請各報名隊伍務必詳閱並遵守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電 2025/11/20 文
交 895-29-29 檢 章

裝

訂

線

